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證券服務**  
**及**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之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證券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證券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證券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Gainhig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高先生實益擁有80%。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證券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證券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證券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寄發予股東。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之調整**

因進行認購事項，轉換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562港元，惟須待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

## 證券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高先生

年期：證券服務協議應自獨立股東批准證券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訂約方可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更新證券服務協議。

服務：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於證券服務協議年期內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雙方均同意任何將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證券服務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之條款(包括費用及現金付款條款)。

## 證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建議就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提供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證券服務之應付本集團費用分別訂立年度上限8,000,000港元(自證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可能證券買賣交易金額；
- (ii)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控制權之上市公司進行之其他潛在集資活動(如先舊後新配售)；
- (iii) 本集團可能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可能服務，如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本集團就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證券服務收取之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25,0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約1.8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重新恢復。董事認為比較建議年度上限及本集團過往收益並不適合。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向高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之任何證券服務將根據證券服務協議之規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證券交易，如股份配售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於非常有限之時間內進行乃一項主要要素。倘一項實際交易或會導致本集團損失有關業務機會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為未來業務機會預留足夠空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訂立證券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

高先生為香港活躍投資者。高先生亦不時持有其他公司(可能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權益，其可能亦需要證券經紀、配售及其他證券相關服務。任何將由本集團提供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證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證券服務協議及提供證券服務將令本集團得以符合上市規則進行其一般業務，且將因收入基礎增加而令本集團獲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ainhigh已安排向其他投資者配售67,000,000股現有股份。就本公司仍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有關時間提供證券服務，Gainhigh僅可委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前稱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賺取之佣金收入約達5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0.25%。倘Gainhigh就配售事項委聘本集團為配售代理，本集團就配售事項賺取之佣金收入將大幅增加至約5,600,000港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就股權配售應收Gainhigh之配售佣金費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證券服務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Gainhig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高先生實益擁有80%。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證券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證券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就(其中包括) Gainhigh認購67,000,000股認購股份刊發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將可就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等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因進行認購事項，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調整須待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調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有關條款及條件訂明，倘每當本公司須按低於有關該載有發行條款之公告當日之現行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就該發行應付之總額按現行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發行配發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須於該發行日期生效。

根據上述公式，轉換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562港元。根據經調整轉換價0.562港元悉數轉換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為98,398,576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91%；(ii)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39%；及(iii)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62港元悉數轉換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59%。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證券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證券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以下涵義：

「調整」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0.62港元調整為0.562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調整前)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5,3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調整前)轉換為換股股份
「現行市價」	指	緊接某特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Gainhigh」	指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高先生、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於證券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比利時聯合銀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之持牌銀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註冊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Gainhigh擁有80%實益權益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配售 Gainhigh 擁有之 67,000,000 股股份
「證券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之服務
「證券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證券服務所訂立之證券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67,000,000 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 Gainhigh 認購 67,000,000 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張炳華先生、陳勝杰先生、關蕙女士、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